

第八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⑧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（2025年-2027年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城关镇垃圾清运服务（2025年-2027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岚皋县金诚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51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 /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/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/ 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岚皋县金诚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7日